

外籍員工：許可與配額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總部需要人員，而在楚格，其中許多人來自國外。歐盟（EU）成員國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（EFTA）成員國的公民，根據瑞士與歐盟之間的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享有人員自由流動的權利，可憑僱傭合同獲得居留許可。¹ 歐盟與瑞士關係的現狀以及 2024 年談判達成的一攬子新雙邊協定，將在 K 部分討論。對於第三國公民，包括美國、印度、中國以及脫離歐盟後的英國公民，進入瑞士勞動力市場受到限制。第三國國民可以作為高管、專家或其他合格工作人員獲准入境，前提是僱主證明在瑞士或歐盟找不到合適的候選人，且須在聯邦委員會設定的年度配額之內。² 2026 年，聯邦委員會維持配額不變：第三國國民許可 8,500 份，其中居留許可 4,500 份，短期許可 4,000 份。它還保留了每年派駐超過 120 天的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服務提供者的許可 3,500 份，以及英國公民的單獨配額 3,500 份，其中居留許可 2,100 份，短期許可 1,400 份。³ 除保留在聯邦儲備中的一部分外，配額在各州之間分配。

對於一個國際社群中包括大量英國、美國和亞洲僱員的州而言，配額是一個現實的制約。楚格州勞動力市場主管機關長期以來以高效處理申請著稱，這一特點早在 1976 年 Tradax 的代表就已在美國國會面前提及。⁴ 高效的工作許可管理，是該地點不那麼顯眼但更為重要的因素之一。

外籍員工：許可與配額

1 註釋

1. 國家移民秘書處， “ Freizügigkeitsabkommen Schweiz – EU/EFTA”， sem.admin.ch：《人員自由流動協定》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；簡化了歐盟/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民在瑞士的生活和工作條件。
2. 國家移民秘書處， “ Nicht-EU/EFTA-Angehörige”， sem.admin.ch，2026 年 9 月訪問：僅准許高管、專家和其他合格工作人員入境；僱主必須證明在瑞士或歐盟/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找不到合適的工作人員；須符合慣常的工資和工作條件；年度配額由聯邦委員會根據《外國人和融合法》（AIG）及《入境、居留和就業條例》（VZAE）設定。
3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 “ Bundesrat legt unveränderte Drittstaatenkontingente für 2026 fest”，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 admin.ch：2026 年配額不變；合格第三國工作人員 8,500 名（B 類許可 4,500 份，L 類許可 4,000 份）；派駐超過 120 天的歐盟/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服務提供者許可 3,500 份（L 類 3,000 份，B 類 500 份）；英國國民許可 3,500 份（B 類 2,100 份，L 類 1,400 份）；截至 2024 年底，第三國配額的使用率為 74%。
4. Zug in der Welt， “ Der wichtigste Wirtschaftsknoten im Kanton Zug”：Tradax/Cargill 代表於 1976 年在美國國會一個委員會作證時，將工作許可辦理便利列為楚格的優勢之一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foreign-staff-permits-and-quotas